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萬衛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8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5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萬衛城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在不知情下，好意將本案預付卡門號借給友人「陳儒毅」使用，我沒有參與犯罪或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云云。

三、經查：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申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見114偵28550卷第45頁），告訴人即於同年月29日15時30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門號撥打電話詐騙，可見被告申辦該門號後短短5日，該門號已遭詐欺集團用於詐騙。

㈡被告雖辯稱：其係因友人「陳儒毅」無法申辦門號，始申辦本案門號借予「陳儒毅」使用，其不知「陳儒毅」會拿去詐騙使用云云（見114易1283卷第32至33頁）。惟被告為高職肄業（見114偵緝2502卷第13頁），申辦本案門號時已年滿27歲，顯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其當知悉國

內各大電信業者申辦預付卡門號手續簡便並無困難，若「陳儒毅」確有正常通訊需求，持雙證件即可自行至各大電信門市或超商申辦購買，實無向他人借用名義申辦門號之必要，除非是有非法用途始有隱藏申辦人身分之必要；且其自承僅認識「陳儒毅」1至3週，不知其真實姓名及住處（見114偵緝2502卷第50頁），可見其與「陳儒毅」並無深交，彼此無信任關係，而行動電話門號為具高度個人專屬性之通訊工具，涉及個人隱私與法律責任，其竟申辦門號交予「陳儒毅」使用，實屬極度異常之舉，顯非一般人日常交友或借物之常態，難認其對於「陳儒毅」可能將本案門號做為非法使用一節，毫無預見之可能。

㈢當前社會詐騙集團利用人頭門號進行電話詐騙、避開警政追查之犯罪型態，已非少見，被告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提供之預付卡門號，用於詐欺犯罪之工具既已有認識，卻仍聽任該結果之發生而將該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容任其結果之發生，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具有幫助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被告無視「陳儒毅」借用門號動機之合理性，隨意將甫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交情甚淺之人，縱無直接參與後續施詐之犯行，其對於該門號被用於詐欺犯罪，顯具有「縱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採。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衛城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萬衛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萬衛城可預見一般人不自行申辦、使用自己名義之行動電話門號，而向他人借用取得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其目的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門號使用後不易遭人追及，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竟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15時30分許前之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一帶某地，將其於同年月24日甫申辦取得之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卡提供予綽號「小新」之「陳儒毅（音同）」之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供為詐欺取財犯罪使用。該成年男子取得上開門號卡後，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不能證明萬衛城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成年男子係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之加重條件，檢察官亦僅以幫助犯普通詐欺取財罪起訴），於114年3月29日15時30分許，以上開門號打電話予劉芯妍，嗣改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或通話方式與劉芯妍聯繫。於114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8日間，先後假冒金管會人員、臺北市刑大隊員蔡鎮群、盧俊宏隊長、鍾和憲檢察官名義，分別以金管會人員名義向劉芯妍佯稱：妳所申辦之星展銀行帳戶短時間有大筆資金進出，我們懷疑妳涉及洗錢，我幫妳轉接電話至臺北市刑大到案云云，以臺北市刑大隊員蔡鎮群名義佯已受理完成劉芯妍視訊報案云云，以臺北市刑大盧俊宏隊長名義佯稱：為調查妳的相關金流，請妳把妳的所有帳戶餘額與投資資料都截圖提供給我云云，以鍾和憲檢察官名義佯稱：妳是洗錢案的嫌疑人，請妳配合調查，因金流有經過妳的帳戶，所以要控管妳的帳戶，要將妳的資金領出，定存解約，將款項交給所指派之人保管云云而施詐，致使劉芯妍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8日13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9時15分許），依該自稱鍾和憲檢察官之人之指示，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200巷內某處，將新臺幣（下同）146萬2,000元現金，交付予自稱依「鍾和憲檢察官」指示前來收取款項之某成年男子。嗣劉芯妍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萬衛城。

二、案經劉芯妍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被告就本院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先後坦承其有申辦上開預付門卡門號，並有將其上開預付卡門號出借交付與綽號「小新」即「陳儒毅（音同）」之成年男子使用等情。惟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辯稱：我是在113年認識綽號「小新」即「陳儒毅」之人，認識後1至3週就將上開預付卡借給他，他不是拿去做詐欺，我不知道他拿去作詐欺云云，其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我是於113年4月間將上開預付卡借給「小新」即「陳儒毅」之成年人，不知他是拿去打電話做違法之事云云，其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是借給「陳儒毅」之人，他說他沒有網路，沒有SIM卡，他沒有辦法申辦，無法申辦之原因我不知道云云，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與犯行。惟查告訴人劉芯妍於警詢時已就其上開被害情節指訴甚詳，且有告訴人所提出通話紀錄截圖1張、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15張、車手前來取款與告訴人交款予車手過程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與刑案現場照片18張、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可稽。依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所載：被告係於西元2025年（即民國114年）3月24日申辦取得上開門號預付卡等情，則被告將上開門號預付卡交付與該綽號「小新」之「陳儒毅」之時間，應係在114年3月24日其申辦取得該預付卡後至同年月29日詐欺成員以該門號打電話予告訴人施詐前之某時。被告前開所辯：其於113年認識「小新」之「陳儒毅」，認識後1至3週就將上開預付卡借給「小新」之「陳儒毅」云云、其係於113年4月間，將上開預付卡借給「小新」

之「陳儒毅」云云，其此所述交付時間之113年間，斯時被告尚未申辦取得該預付卡，自無從交付該預付卡，被告此部分所辯顯非實在，而非可採。查電話門號或預付卡門號，一般人極易申請取得，而行動電話或門號（含預付卡），若非當著出借人面前短暫一次使用，因涉及通話費用之負擔，及若由他人任意使用門號，即可能遭他人以該門號作為詐欺等不法犯罪行為之人頭門號使用，自亦無任意出借、出賣或交付行動電話或門號（含預付卡）予非熟識之他人使用之理。依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自陳：不知該「小新」即「陳儒毅」之人之年籍資料、身分證資料，也不知道該人住哪裡，不知道該人無法申辦網路、SIM卡之原因云云，顯見被告與該人並非熟識，不知對方之真實身分、年籍、住居所等，亦不知該人無法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原因，其在未究明前，竟即出借交付上開預付卡予該他人任意使用，且歷時已久，迄未取回，且非供為當面短暫一次性使用，依上開說明，可見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該「小新」即「陳儒毅」之人不是拿去做詐欺，不知道他拿去作詐欺、不知「小新」即「陳儒毅」之人拿去打電話做違法之事云云，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幫助之從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幫助正犯對告訴人施詐，使告訴人交付上開財物，金額高達146萬2,000元，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甚鉅，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程度與其犯後態度，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為高職肄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起訴，經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法　官　謝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